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

南农〔2024〕330号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修复重建贷款贴息)的通知

南安市罗东镇新明养殖综合场等有关农业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修复重建贷款贴息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118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4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修复重建贷款贴息）44.1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

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〉〈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要求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修复重建贷款贴息）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
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7日

附件

2024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杜苏芮” 台风灾后修复重建贷款贴息）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贴息对象	约束性任务	补助金额
1	南安市罗东镇新明养殖综合场	农业龙头企业	购买饲料	6.55
2	泉州市源鑫生态养殖园有限公司	家庭农场	购买农资、饲料	17.54
3	福建南安市尚旺养殖有限公司	家庭农场	购买猪仔、饲料	1.89
4	南安市金龙养殖有限责任公司	农牧企业	购买生猪、饲料	14.71
5	福建省南安市黄和记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农牧企业	购买甲鱼、饲料	3.48
合计				44.17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7日印发
